

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省预算内基建投资“五好”园区建设专项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管理制度改革推动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持续推进“五好”园区建设，现就组织申报 2025 年省预算内基建投资“五好”园区建设专项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及重点

(一) 创新平台建设。重点支持园区为提升企业研发能力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建设的各类公共性创新平台项目。包括研发设计中心、技术研究中心、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中试基地、科创基地等。

(二) 园区公共服务能力建设。重点支持园区为提升产业服务能力建设的各类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包括检验检测平台、人才服务中心、新兴产业孵化器、知识产权服务平台、智慧化数字化服务平台、众创空间等。

(三)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一是提升园区承载能力的基础项目建设。重点支持合作共建园区、省级特色产业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是园区重大产业项目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重点支持为园区通过承接产业转移和“湘商回归”引

进的重大产业项目、园区存量企业提质扩能重大产业项目、园区通过盘活闲置低效用地引进的重大产业项目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供热、供气、给排水、污水处理、垃圾处理、标准厂房、停车设施等基础设施项目。

二、支持原则、方式及标准

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注重效益、公开公正”的原则，综合考虑市州申报项目排序等情况，优先支持已开工建设、并可在2025年形成一定实物工程量的项目；优先支持项目前期工作成熟、资金落实到位的项目；优先支持公共效益明显、具有示范带动效应的项目。

“五好”园区建设专项主要采取投资补助方式，补助额度不超过项目核定总投资的30%，单个项目支持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

三、申报条件

（一）共性条件

1. 项目属于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符合专项支持方向及重点，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获取项目代码和完成审批（核准、备案）；

2. 项目总投资不低于2000万元，项目已经开工建设或具备开工建设条件、已开工或可在今年开工，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

3. 项目单位为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 项目已纳入“五好”园区建设专项省级项目储备库,项目获得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国家超长期特别国债和省级及以上财政性资金支持的资金总和不得超过项目总投资且不与其他已获得支持的财政性资金管理要求相冲突;

5. 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或有关规划,符合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不会造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二) 个性条件

1. 园区重大产业项目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需同时提供重大产业项目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获取的项目代码和完成审批(核准、备案)情况以及相关情况(详见附件),且重大产业项目总投资须在1亿元以上;

2. 合作共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需位于合作双方共建的合作园区内,且需提供园区合作共建双方协议及合作共建方案。

四、申报程序

(一) 组织申报。申报“五好”园区建设专项的项目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园区管理机构向市州发展改革委提出申请。

市州发展改革委组织对申报项目开展审核，在经过现场核查后，出具明确的审核意见。审核的重点包括：项目申报材料是否真实合规、项目是否符合省预算内投资管理有关文件精神及本通知要求、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是否符合有关规定、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及主要建设条件是否已经落实、项目单位是否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项目建设是否符合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等。

市州发展改革委根据项目审核情况，提出拟申请“五好”园区建设专项的项目，向省发展改革委提交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1. 市州发展改革委投资计划申请文件，文件须注明：申报专项投资项目及相关建设内容符合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不会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申报的项目所获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国家超长期特别国债和省级及以上财政性资金支持的资金总和未超过项目总投资且不与其他已获得支持的财政性资金管理要求相冲突，并明确推进项目实施的保障和监管措施。

2.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包括：①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及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情况、项目选址、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源、是否会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等；②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单位性质、简介、项目单位责任人等；③项目建设方案，包括项目工程方案、技术方案等；④建设条件落实情况，已开展的前期工作情况，技术、人才、资金等情况；⑤项目实施进度，包括项目建设起止时间、总体进度安排、项目已完成的建设内容和投资、2025 年度计划投资和建设内容等；⑥项目投资估算及筹措，包括项目总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渠道、资金筹措方案、项目已获地方政府专项债、国家超长期特别国债及其他财政性资金情况等；⑦申请专项资金的主要依据和理由；⑧项目社会效益分析，项目对推动园区发展的作用，以及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⑨个性条件说明，主要是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需详细说明配套的重大产业项目情况或合作共建园区相关情况（详见附件）；⑩项目真实性承诺书，对项目真实性以及项目所获地方政府专项债、国家超长期特别国债和省级及以上财政性资金支持的资金总和未超过项目总投资且不与其他已获得支持的财政性资金管理要求相冲突作出承诺。

（二）项目审查。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对项目进行审查，按照要求择优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经园区处处务会议集体研究，按程序提交委主任办公会议、委党组会议审议后，按照省级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履行有关报批决策程序，形成“五好”园区建设专项年度拟支持项目清单和投资计划。

(三)下达计划。“五好”园区建设专项拟支持项目按要求在省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下达专项投资计划，明确具体支持项目、投资支持规模、项目建设内容、日常监管责任单位和监管责任人等。

五、工作要求

(一)请各市州发展改革委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及省预算内投资管理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对项目和项目建设条件落实情况，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要组织审查并进行现场核查，必要时会商市级有关部门联审，确保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合规、完备，避免重复申报和虚假申报，并出具项目真实性、合规性承诺函。

(二)要切实防范地方债务风险，严格落实项目配套建设资金。

(三)每个市州申报项目数量不超过本市州园区数量的50%，请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做好项目审核筛选并进行排序。

(四)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对申报项目核实汇总后，于2025年3月24日前将投资计划申请文件和资金申请报告纸质版(一式三份)和电子版报省发展改革委(园区处)，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赵希，电话：0731-89990804(兼传真)彭春阳，电话：0731-89991532

邮 箱: hnsfgwyqc@163.com, 邮编: 410004

地 址: 长沙市湘府西路 8 号省发展改革委园区处

- 附件: 1. 2025 年省预算内基建投资“五好”园区建设专
项申报项目汇总表
2. 2025 年“五好”园区建设专项项目申报承诺函
3. 2025 年“五好”园区建设专项资金申请报告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10 日

附件 1

_____市 2025 年省预算内基建投资“五好”园区建设专项申报项目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代码	建设性质	所在市县	所在园区	项目批复（核准、备案）文号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是否已开工	建设起止时间	投资总额			申请省预算内投资	已完成投资（x%）	2025 年计划		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合计	地方配套财政资金	企业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投资	主要建设内容		

注：1.项目名称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名称一致；2.项目单位名称应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名称一致；3.建设性质：新建、扩建、改建；4.建设规模及内容为项目建设面积、建设内容等；5.总投资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金额一致，不包含申请资金。

2025 年“五好”园区建设专项 项目申报承诺函

省发展改革委：

我单位对申报 2025 年度省预算内基建投资“五好”园区建设专项投资支持“_____”“_____”……等 × × 个项目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严格按要求进行核实、比对，并对申报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内容和附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所有申报项目及相关建设内容近 3 年没有获得省级及以上财政性资金支持，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所有申报的项目所获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国家超长期特别国债和省级及以上财政性资金支持的资金总和未超过项目总投资且不与其他已获得支持的财政性资金管理要求相冲突。项目资金获批下达后将严格按规定安排使用。如有不实之处，我单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 × 市（州）发展改革委（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五好”园区建设专项资金申请报告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选填创新平台建设、公共服务能力建设或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代码:

项目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手机:

项目单位地址:

项目日常监管

责任单位:

(盖章)

日常监管责任人
及联系方式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项目所在园区			项目单位		
项目建设详细地址	xx市xx县（市、区）xx路（街道）xx号				
项目类型	(创新平台建设、公共服务能力建设或基础设施建设)				
具体申报方向	(此项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填写, 按照申报通知明确的五个具体方向进行填报, 详见“备注”)				
项目日常监管 责任单位			日常监管责任 人及联系方式		
总投资 (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自有资金 (万元)		地方配套 资金 (万元)	
已完成投资(万元)		项目是否 已开工		项目建设 起止时间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			项目已完成投资 (%)		
项目进展情况	(包括项目已完成投资及建设内容、建设面积等情况)				
2025年计划投资 及建设内容					
项目前期手续完成 情况	(包括项目初步设计、投资概算、用地、规划、施工等前期工作情况)				
重大产业项目名称	(此项为重大产业项目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填写, 其余类型项目不需填写)				

备注：具体申报方向请在承接产业转移、“湘商回归”引进的重大产业项目，存量企业提质扩能重大产业项目，盘活闲置低效用地引进重大产业项目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合作共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省级特色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五个方向中，根据实情选择一个填写。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性质	(国有控股/集体/股份制/外资/港澳台资/其他)				
法人代表		职务		手机:	
项目负责人		职务		手机:	
上年末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资产负债率 (%)	
近三年经营情况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销售收入 (万元)					
利润 (万元)					
上缴税金 (万元)					
年末职工人数 (人)					
研发投入 (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业务	数量		销售额 (万元)	
2024 年					
2023 年					

三、报告具体内容

按照资金申请报告要求据实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名称、项目单位、项目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及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情况、项目建设地点、项目矢量坐标、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源、是否会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项目背景、目的、意义和主要目标等。
2.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单位简介，包括单位性质、成立日期、主营业务、近三年来的销售收入和利税、固定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社会信用情况；项目单位法人代表及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项目单位所获国家、省级奖项等。
3. 项目建设方案。项目工程方案、技术方案、设备方案，采用的工艺与技术特点等。
4. 建设条件落实情况。已开展的前期工作，包括初步设计、投资概算、土地、规划、施工许可等情况；技术、设备、人才、资金等条件落实情况。
5. 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建设起止时间，总体进度安排、项目已完成的建设内容和投资、2025年度计划投资和建设内容。
6. 项目投资估算及筹措。项目总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渠道、项目投资估算表、资金筹措方案、投资使用方案。
7. 申请专项资金的主要依据和理由。包括符合相关政策、规划等。

8. 项目社会效益分析。项目对提升园区公共服务能力、承载能力或助推园区产业发展等方面的作用，以及预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9. 个性条件说明。园区重大产业项目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需详细说明重大产业项目基本情况，如项目总投资、项目代码及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情况、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等；背景情况，如该重大产业项目属于承接产业转移情况或“湘商回归”相关情况、属于存量企业提质扩能的需说明存量企业提质扩能具体情况、属于盘活闲置低效用地的需说明闲置低效用地盘活具体情况；合作共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需说明园区合作共建情况，且说明该基础设施项目位于合作双方共建的合作园区内，并提供园区合作共建双方协议及合作共建方案。

10. 项目真实性承诺书。项目单位出具的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项目所在地县市区政府或财政部门出具的项目建设资金落实承诺书。

11.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如企业或项目2022年以来获得国家、省有关资金支持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相关附件

1. 项目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人代表身份证等复印件。
2.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复印件，项目初步设计、投资概算、土地、规划、施工许可等前期工作相关手续文件复印件。
3. 企业上年度经社会中介机构审计认可的会计报表和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非盈利性组织和新办企业投资项目除外）。
4. 项目资金到位和投资完成证明材料，其中：银行贷款，需附银行贷款合同；企业自筹资金，需附银行存款证明或相关机构出具的资产证明；能够证明项目投资完成情况的相关材料。
5. 税务部门提供的企业2022年至2024年税收情况证明材料。
6.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打印的企业信用情况。
7. 项目单位出具的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对项目真实性以及项目所获地方政府专项债、国家超长期特别国债和省级及以上财政性资金支持的资金总和未超过项目总投资且不与其他已获得支持的财政性资金管理要求相冲突作出承诺。项目所在地县市区政府或财政部门出具的项目建设资金落实承诺书。

8. 其他相关材料。

五、项目申报承诺书

项目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项目所在园区	
项目建设地址			
项目总投资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项目责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单位承诺：

- 1.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和重大税收案件当事人名单。
- 2.本项目近三年无多头、重复和连续申报情况，未获得过中央或省级财政性资金支持。
- 3.项目申报的所有材料均据实提供，真实、合法、有效，项目所获地方政府专项债、国家超长期特别国债和省级及以上财政性资金支持的资金总和未超过项目总投资且不与其他已获得支持的财政性资金管理要求相冲突。
- 4.专项资金获批下达后将严格按规定使用。
- 5.本项目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符合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
- 6.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完成项目建设，按规定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息信用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示。

单位法人（签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